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05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展海報1份 (35389640_1143030559_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本市114年1月4日至1月12日辦理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展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親師生踴躍前往觀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優秀作品展示及相互交流機會，並激勵其持續發揮創意與創作，豐富臺北詮釋，提升本市藝文之能見度及競爭力，本局特與本府青年局共同舉辦旨揭學生美展；展覽資訊如下
 - (一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5樓「藝文沙龍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5樓）。
 - (二)時間：114年1月4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1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展海報1份。
- 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天母國民小學輔導特教組林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8723336轉9401、9404。

瑠公國中 1140107



PMAA1146000138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台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